方城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方政复〔2021〕50号

申请人：李X林，男，汉族，1962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镇XXX。

申请人：李X蕴，男，汉族，1971年X月X日生，住河南省方城县券桥镇XXX。

被申请人：方城县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王宏，任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不服，于2021年9月13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诉求给予依法公开。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次日被申请人就已收到，但至复议申请之日，被申请人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15日曾作出一份《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即在申请人还未提出申请的四年前被申请人就已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反映的被申请人2017年7月15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实际上是针对2021年7月13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对申请人的答复，实际日期为2021年7月15日，由于工作人员疏忽，误写为2017年7月15日。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1年7月5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请求公开党中央国务院对种粮农民实行各项补贴每年执行的补贴标准、券桥镇人民政府每年在执行这项政策时对各户种粮农民执行的面积、标准和被申请人每年为这项政策执行的支付清单。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5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申请人于2021年7月17日收悉。但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落款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1.2021年7月5日李保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邮件交寄单；

2.方城县财政局作出的落款日期为2017年7月15日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

3.2021年7月15日方城县财政局用印审批单；

4.2021年7月17日1116844523529号邮件跟踪查询截图。

本机关认为：

被申请人于2021年7月15日针对申请人的申请作出了答复。尽管该答复书落款为2017年7月15日，但通过2021年7月15日方城县财政局用印审批单和申请人于2021年7月17日收到该答复的事实，能够认定该答复书确系2021年7月15日作出，落款为2017年7月15日属笔误。故，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程序合法。但从答复内容来看，被申请人未履行全面答复义务，明显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5目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所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责令被申请人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重新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1年11月3日